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委员的专业技能及工作经验，对立信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执行 2023 年审工作，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根据立信执业资质、经营能力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立信在业务资

质、质量管理、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审计机构独立性评价

立信所有职员未在雅运股份任职，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四、审计机构投资者保护能力评价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立信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人力配备、执业记录、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立信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并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资质。因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在立信进场执行年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年审工作的总体安排进行了讨论，对重点审计事项、关键时间节点等问题进行了协商确认，并通过了相关计划安排。

(3) 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公司相应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在审计委员会上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

(4)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与立信的紧密沟通，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5) 在立信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 2024 年及 2024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及时提出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审部、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与会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审计工作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工作经验。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特此报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